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聯絡人:滕致萱

電話: 0223228000#8216

Email: cht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3255143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(下稱民參案件)應依規定期限 完成基本資訊登載及民間投資金額(下稱民投金額)認定事 宜,以避免發生未獲核發簽約獎勵金之情事,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。

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依促參法第六條主管機關掌理事項規定,為蒐集、公告及統計各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資訊, 頒定「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 核發作業要點」(下稱資訊蒐集及獎勵要點),該要點第4點 及第6點明定民參案件基本資訊登載,以及民投金額認定之 期限,俾利本部據以核算簽約獎勵金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據查,112年各主辦機關簽約民參案件達100件,其中9件因 未於上開期限完成基本資訊登載或民投金額認定,爰依該 要點第9點規定不予核發簽約獎勵金,共計達新臺幣5,636





第1頁,共2頁

1130048739 政文日期・113/05/08

萬5,532元,殊為遺憾。爰請貴機關督促承辦促參案件業務 同仁務必遵照上開規定辦理,以利本部核發簽約獎勵金, 並避免造成對同仁實質獎勵與後續履約所需經費之影響。

正本: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財政部所屬機關(構)

副本:電空2/05/08文交交換:08文章



